

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元创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柳正晞，1964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，就职于温岭市司法局；1990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台温律师事务所，历任律师、副主任、主任等职务；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曾任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创股份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柳正晞	8	8	0	0	否	3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本人认为：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

序。本人对报告期内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亦未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、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参加，对年度财务决算、年度财务预算、利润分配、续聘年度审计机构，确认关联交易、审阅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本年度本人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未召开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利润分配、设立子公司、续聘审计机构、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等议案进行了讨论、审议，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交流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提供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财务、审计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；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汇报。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情况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；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等多元途径，与中

小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，全方位聆听中小投资者意见与建议，并将相关意见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通过公司提供信息，深入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点和诉求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严格监督公司决策及运营各环节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，全力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及股东权益的维护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，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微信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回应相关问询和意见，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（六）参加培训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，不断提高依法合规履职的责任意识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。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“诚信第一讲”培训课程及考核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、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2—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重点确认了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关联交易，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6 月 30 日无关联交易，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业务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原则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、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调查了解和接洽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报酬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、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审核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5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投身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。同时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有力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工作态度，持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与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

的作用，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全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柳正晞

2026 年 4 月 22 日